

中装协设博会十周年庆典 “十年沉淀-共享不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第十届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暨“设博会十周年庆典” 大赛活动【申报细则说明】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条 背景：自 2005 年起，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力扶持和精心组织下，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简称设博会）已成功举办了九届，在业界逐步形成了最权威的精品示范平台。同期组织的年度建筑装饰行业最具影响力设计师（机构）、室内设计百强人物/十大新锐人物、国际环艺设计作品大赛等权威奖项评选活动及专业高峰论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精英设计师踊跃参与，先后有何镜堂、安藤忠雄、保罗·安德鲁、博纳斯科尼、黑川雅之、马若龙、普维斯、洪约瑟、梁志天、高文安、马克辛、陈德坚、张智强、伍炳亮、庄惟敏、关永权、林伟而等上百位设计大师莅临现场并斩获荣誉大奖，在全国的建筑装饰行业中产生了巨大的反响。

通过竞赛评优工作，促进国内外建筑装饰行业的合作与交流，全面提升设计创新精神。同时，还将集中全方位展示行业最新成果，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了一批标杆设计师及领军企业，提高社会对于建筑装饰行业的认识和从业人员的地位，从而极大的推动了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装协【2015】14 号文件精神，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第十届设博会系列大赛活动申报工作全面启动。

所有奖项的申报、评审免费，没有通过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主题：交流&合作·分享&推介·创新&融合

第三条 组织机构：本届大赛活动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准并主办；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等权威组织联合主办支持；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辽宁省装饰

协会、浙江省装饰协会、甘肃省装饰协会、天津市装饰行业协会、深圳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中国照明学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装新网、筑龙网等联合协办支持；Sohu 焦点、搜房网、美国室内网、《现代装饰》杂志等百余家媒体全程支持。

第四条 大赛设置及说明

根据空间属性，评委会将对酒店设计、住宅公寓、别墅豪宅、样板间、售楼处、办公空间、餐饮空间、娱乐休闲、会所设计、陈设艺术、文体教育、疗养医疗、商业空间、展览空间、照明灯光设计、影剧院空间、陈列博物馆、公共交通、景观设计、建筑设计等领域的设计作品进行全面评估，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1) 2014-2015 年度国际设计艺术成就奖

以外籍资深设计师为主要邀请对象，不接受个人自荐。合作协会及相关学术团体推荐的国内知名设计师可以参与申报，每年仅限最多 2-3 个国内名额。

2) 2014-2015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行业杰出贡献奖

按申报属性，分别设置人物奖和机构奖，不接受个人或企业自荐，须由相关协会、学会、学术团体推荐。具有年度标志性的项目作品，有对行业发展起建设性推动作用的学术成果或杰出贡献。

3) 2014-2015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功勋人物

近两年对中国室内设计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有代表性的、标志性的设计作品，行业领军人物。该奖项每年最多颁发 10 人，如没有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则奖项空缺。

4) 2014-2015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百强人物/十大新锐人物

激励年度涌现出来的设计新星，呼吁设计人才的成长，并致力于设计人才的发掘和升华，为整个设计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全新的活力和蓬勃的动力。先产生年度室内设计百强人物，然后从百强人物中提名年度室内设计十大新锐人物（最多提名 20 人），最终的十大新锐人物将从提名中产生。原则上“十大新锐人物”年龄不能超过 40 周岁。

5) 2014-2015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师（机构）

凸显资深设计师及优秀设计机构的行业影响力，根据申报者的实力和递交作品情况，奖项分两档，依此为：2014-2015 年度十大最具

影响力设计师（机构）；2014-2015 年度最具影响力设计师（机构）；

6) 2014-2015 年度十大/最具创新设计人物（机构）

促进行业设计创新精神，鼓励原创设计，提升设计作品创造力和革新的创作理念。奖项分两档，依次为：2014-2015 年度十大最具创新设计人物（机构）；2014-2015 年度最具创新设计人物（机构）。

7) 2014-2015 年度国际环艺创新设计作品大赛（华鼎奖）

该大赛是对设计师（机构）递交的设计作品进行评审，按作品类别分别设置：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数量分别为 3、5、15、30、50）。设计师不限年龄和作品形式（工程或方案），独立或合作完成的作品均可参与申报；设计机构不限规模及等级，单位所属设计作品均可参与申报。

8) 设计影响中国 ~ 2014-2015 年度国际环艺空间设计大赛评选

该奖项针对设计作品、人物、团队、机构，根据申报作品、类别及申报者的综合实力，分别评审出：

- ①设计影响中国 ~ 年度十佳优秀项目作品（个人机构均可申报）；
- ②设计影响中国 ~ 年度十佳优秀设计师；
- ③设计影响中国 ~ 年度十佳优秀设计团队；
- ④设计影响中国 ~ 年度十佳优秀设计机构。

原则上，年度十佳优秀设计师的年龄不低于 35 岁；年度十佳优秀设计机构的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

9) 2014-2015 年度设博会资深/杰出/优秀环艺空间设计师评选

①设博会资深环艺空间设计师申报条件：环艺设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3 个以上独立设计项目（已完工）等。本年度资深设计师的配额为 80 人。

②设博会杰出环艺空间设计师申报条件：环艺设计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2 个以上独立设计项目（已完工）等。本年度杰出设计师的配额为 150 人。

③设博会优秀环艺空间设计师申报条件：环艺设计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3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2 个以上合作完成的设计项目（已完工）等。本年度优秀设计师的配额为 300 人。

第五条 本次评选将由设博会专家委员评审团、设博会国际设计

大师顾问组、优秀国际设计机构、权威媒体参与评审。是国内权威、全球联动的设计产业顶级奖项。

第二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申报对象：

1. 国内外环艺空间设计师
2. 优秀设计团队
3. 装饰公司；服务于建设以及智创行业的高端设计机构、设计研究院和设计团体
4. 中国高校环艺专业教职人员

第七条 参与方式：

1. 行业媒体推荐，协会组织委托报名
2. 组委会专家组提名
3. 地方行业组织推荐
4. 企业/设计师自荐

第八条 评审流程：

1、申报单位/设计师填写申报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表和其它相关资料快递至活动组织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院新起点嘉园10号楼1109室，100089，评审部收。

2、由设博会评审委员会工作组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确定入围名单。

3、由主办单位专家组，国际知名的建筑设计、室内设计专家、学者和权威媒体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入围企业/设计师进行评估。

4、寄发评审通知。

5、第十届设博会期间将由组委会向新闻媒体隆重发布获奖名单，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6、在第十届设博会期间为获选设计师/企业和品牌发放奖牌证书，现场组织统一作品展示等推广活动，各主流媒体将全程报道评选盛况，cctv-4、搜狐网、筑龙网、搜房网、等媒体将对获奖企业和个人进行专访。

第九条 评审时间

第一阶段（2015年3月20日-5月30日）

第二阶段（2015年6月1日-8月1日）

第三阶段（根据前两阶段申报及评审情况，待定）

表彰推广（2015年第十届设博会期间）

第三章 宣传和推广

第十条 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等国内权威机构联合推广。

第十一条 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 CUMULUS、国际建筑师协会 UIA、法国室内设计协会 FIDA 三大国际设计组织全球支持

第十二条 凡参加报名的企业/设计师，活动官方网站将定期为其公布参赛入围名单。（见官方网站 www.eduid.com 通知）。

第十三条 以上机构作为设博会的主办单位及推广机构对评选全程监督、鼎力推广，组委会将通过设博会平台对入选机构/设计师进行全面推广。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奖项申报需递交下列资料

1、参评申报表（按要求填写）

2、设计师/设计机构简介：

A) 设计师个人简介包括：①个人简历；②名片复印/扫描件；③身份证复印/扫描件；④个人生活照 1-2 张。

B) 机构简介包括：①机构介绍；②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③高清电子版企业 logo；④机构主要设计团队合影。

3、申报项目作品资料，每个项目作品内容包括：

1) 项目作品文字介绍，Word 文档文件（工程类需包括项目建设地点、竣工时间等）；

2) 项目实景照片及效果图、（*.JPG 格式、分辨率 300dpi 以上 CMYK 格式）。如为方案类作品，只需要递交效果图。

3) 项目主要平、立面图。（CAD 图纸应逐个提供 dwg 格式文件）。

4) 将所有文件刻录光盘寄至组委会，如送交多个项目，请将同一项目的文件存储在同一文件夹下，文件夹及文件以项目名称命名。

第十五条 关于费用

为了办好这一年度设计盛会；丰富展出内容；引导并推动行业设

计创新能力的提高；在展览期间集中展示一批优秀的获奖作品；推广一批优秀的装饰设计企业；为行业发展树立典范。经研究决定：所有奖项的申报、评审完全免费。没有通过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最终通过评委会审核的获奖者，原则上须参加由设博会统一组织的获奖作品有偿推广活动，具体请参照“奖项推广说明”。

第十六条 其它说明：

1、 参评项目应保证原创，合作设计的作品标明合作者名称，本次评选所发生的知识产权问题或纠纷由申报机构/个人承担。

2、 如候选机构或设计师出现有损名誉的问题，活动组委会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

3、 无特殊原因，获选者须参加颁奖典礼。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请致电有关工作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为大会组委会所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联络方式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组委会

设博会官网：www.eduid.com

地址：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院新起点嘉园10号楼1109室

了解大会最新资讯及评审事项请密切关注官方**微信号**及**活动APP**
(提示：扫描**活动APP**二维码时，如微信扫描无效，请用专门的二维码扫描软件或者QQ自带的工具扫描安装即可)

欢迎添加设博会公众微信及APP



微信号: topshebohui
设博会介绍及通知



微信号: shebohuinews
人物机构作品展示推广



设博会
APP